

臺北市政府 87.12.22. 府訴字第八七〇九四六九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右訴願人因違規拖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之罰鍰並移置其車輛，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八月八日十八時三十分，將其所有 XX-XXXX 號自小客車違規停放於本市○○路之禁停黃線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執勤警員查獲，除依法掣單舉發處罰外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將系爭車輛予以移置至本市通河街拖吊保管場，訴願人當日（八月八日）至保管場繳納違規停車罰鍰新臺幣六百元、拖吊費一千元、一日保管費二百元，領回系爭車輛。惟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停車，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勤警員查獲，依法掣單舉發處罰，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車輛拖吊保管部分：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八月八日為週休二日，黃線不拖吊，此路段亦沒有「禁止停車，違規拖吊」標誌。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對其違規黃線停車之事實並不否認，所爭執者係週休二日黃線停車不應拖吊，且無違規拖吊標誌云云。惟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違規停車拖吊時間項目路段執勤原則表」規定，陽明山風景區執行拖吊路段（○○路），禁停黃線例假日拖吊時間為八時至十九時。本件訴願人既違規停放於○○路，係表列應予執行拖吊之主要風景區路段。則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除舉發處罰外並指揮拖吊單位予以拖吊並收取拖吊、保管費用，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林明山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